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宗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宗慶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「忠信營建股份有限公司」聘僱之司機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於民國107年7月20日1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三陽路口附近之工地運送發電機，其明知路邊繪製紅線之路段，屬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，不得任意在該處停放車輛，以免來往車輛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前開地點之紅線路段，適有同向後方由告訴人李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往中山橋方向直行，行駛至前開地點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閃避不及而自後追撞上開自用小貨車之左後方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底骨折併氣腦、右側遠端骨股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左側骨股粉碎性骨折、右側上頷股骨折、鼻股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涉業務過失傷害犯行，起訴書認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略伊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